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7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江宜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當庭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核原告所為訴之減縮，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5 月20日下午2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〇〇鎮〇〇路〇 段〇〇巷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雅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32,244元（含工資7,924 元、零件15,500元、烤漆8,820 元），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監視器畫面照片和現場的情形不一致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行車執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照片等資料（見本院卷第45至112 頁）核閱屬實，被告雖爭執監視器畫面照片與現場情形不一致，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該監視器錄影光碟，於編號1 之檔案中，在錄影畫面時間3 秒至4 秒的時候，可以看到黑色的車輛向前碰觸到白色車輛後停下，白色車輛則繼續向前開了一小段，於10秒時停下；於編號2 之檔案中，在錄影畫面時間10秒時，可清楚見到黑色車輛碰撞到白色車輛，白色車輛又向前開了一下，於16秒時停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0 頁）。又兩造均不爭執上開勘驗結果中，白色車輛為系爭車輛，黑色車輛則為肇事車輛，堪認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確實自後方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輛，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定。查被告

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32,244元（含工資7,924元、零件15,500元、烤漆8,82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5年7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8年5月20日，已使用2年11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估定為4,0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至於工資7,924元及烤漆8,820元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20,828元【計算式：4,084元＋7,924元＋8,820元＝20,82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勝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總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500× 0.369=5,7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500-5,720=9,780
第2年折舊值	9,780× 0.369=3,6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80-3,609=6,171
第3年折舊值	6,171× 0.369× (11/12)=2,08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71-2,087=4,084